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排污权函〔2022〕140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快推动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落地落实，建设科学规范、流转顺畅的排污权交易市场，优化排污权市场配置，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完成交易平台对接。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同级行政审批部门、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沟通，2022年底前完成排污权交易平台对接，并及时修改交易平台管理密码（另行送达），确保交易平台平稳上线运行。

二、及时缴纳出让收入。应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但未交易的现有排污单位，须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审核结果和现行交易基准价格及时缴纳出让收入，否则不予确权。今年以来已完成主

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但未缴纳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年底前应按原交易方式完成交易，缴纳出让收入；逾期未完成的，总量削减替代指标作为排污权由各市无偿收回纳入政府储备，新增排污权通过市场交易取得。

三、盘活排污权存量资源。对有偿取得但因各种原因形成的闲置、放弃使用排污权，以及高于排污许可排放总量（无许可总量的按环评批复总量计）或污染减排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情况，及时认定为可交易排污权，引导和鼓励其投放市场，开展自由交易。

四、助力重点行业企业创 A。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7 个重点行业企业通过环保绩效创 A 验收或审核后，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于 1 个月内完成可交易排污权认定，优先进行交易主体审核，引导其投放市场获取收益。创 A 企业可交易排污权出让困难的，政府可进行回购收储，充分激发创 A 动力。

五、规范市场交易管理。建设单位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完成市场交易后，生态环境部门要按规定出具排污权出让、受让确权书（可参照附件 2、3）。同时，要加强交易信息公开、共享和报送，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共享公开排污权确权、储备、出让、交易等信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向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税务等部门推送政府储备、市场交易汇总信息；各市和雄安新区生态环境部

门每月 5 日前向省排污权交易中心报送上月交易明细（附件 4）。

联系人：综合处 苗建格 0311—87803701

省交易中心 刘增强 0311—85202680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殷兆峰（业务部） 0311—66635530

邮箱：paiwuquan@126.com

附件：1. XX 公司出让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2. XX 公司受让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3. 河北省 XX 市 XX 月排污权交易统计表



附件 1

XX 公司出让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XX 公司：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印发《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出让二氧化硫 XXXt/a、氮氧化物 XXXt/a、化学需氧量 XXXt/a、氨氮 XXXt/a。XXXX 年 XX 月 XX 日，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具河北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你公司已经履行完成相关交易手续，现对你公司排污权交易进行确认。请及时申请变更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凭证，并持变更后的确权凭证，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内容。

XX 市排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XX 公司受让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XX 公司：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印发《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 XX 建设项目（建设地址：XX）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了排污权市场交易，交易价格为二氧化硫 xx 元/吨、氮氧化物 XX 元/吨、化学需氧量 XX 元/吨、氨氮 XX 元/吨，交易取得二氧化硫 XXXt/a、氮氧化物 XXXt/a、化学需氧量 XXXt/a、氨氮 XXXt/a。XXXX 年 XX 月 XX 日，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具河北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你公司已经履行完成相关交易手续，现对你公司排污权交易进行确认。请及时申请（或变更）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凭证，并持确权凭证，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申请在排污许可证副本记载相关交易信息。

XX 市排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河北省 XX 市 XX 月排污权交易统计表

填报单位（签章）：生态环境局的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发票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项目名称	污染物交易数量（吨/年）				污染物交易价格（元/吨）				污染物交易金额（元）				出让金合计（元）	备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2																		
3																		
		当月合计								/	/	/	/					
		当年合计								/	/	/	/					

审核人：填表人：联系电话：

备注：1. 不要随意更改报表格式（表头、序号行、当月合计行、当年合计行严禁删改）；
2. 污染物交易金额是污染物交易数量乘以该项污染物交易价格；出让金合计是四项污染物交易金额的合计；当月合计是污染物交易数量、污染物交易金额、出让金合计对应列数据的合计；当年合计是当月合计与上月当年合计的总和；
3. 请按照交易合同，逐行填写每行明细；污染物没有交易数量的应填 0；
4. 请报送电子版和 PDF 盖章版（须加盖生态环境局公章）；
5. 污染物交易数量小数点后三位小数，交易价格据实填报，污染物交易金额和出让金合计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6. 备注须注明出让金为财政非税收入或企业所得。